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永馨

代 理 人 潘仲文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曹楊城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喬湘秦

01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9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2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7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免責，本院
21 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賴永馨應予免責。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6 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27 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8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
29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
30 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
31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01 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141條所
02 明定。次按債務人於清算程序後，原則上應予免責，例外有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之情形，始不予免
04 責；債務人係因有第133條之情形，而裁定不予免責，其於
05 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
06 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於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
07 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時，法院即應裁定予以免責，並無裁量之
08 餘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09 案第24號問題(二)之研討結果、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
10 5號法律問題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
11 審小組意見參照）。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6月1日向本院以109年
13 度消債更字第40號更生事件聲請更生，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
14 即認可，復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開始清
15 算，嗣經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第8號認有消債條例第133
16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故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今聲請人已向
17 如附表所示之各債權人繼續清償如附表清償金額欄所示債
18 務，且各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法聲請免責等語。

19 四、經查，上揭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聲請人陳報還款之匯款
20 紀錄，復由各債權人陳報確認屬實（如附表本院卷及備註欄
21 所示），並有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第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
22 書（見112消債職聲免8卷第125至133、179頁）各1份附卷可
23 稽，堪信為真實。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既繼續清
24 償各債權人如附表編號E欄所示金額，則普通債權人之受償
25 總額已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且各普通
26 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按其債權比例應受分配之金額，復查無
27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第1、2項之未先清償優先
28 權債權之情形，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免責，依上揭法律規
29 定及說明，乃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02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3

債權人	A債權額	C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	D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數額	E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應繼續清償數額	清償金額	本院卷及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782元	1,087元	5,197元	4,110元	4,110元	1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633元	626元	3,118元	2,492元	2,492元	1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633元	2,129元	10,047元	7,918元	7,918元	1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9,647元	17,898元	85,571元	67,673元	67,673元	189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081元	6,756元	32,323元	25,567元	25,567元	18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158元	5,048元	24,147元	19,099元	19,099元	19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101元	4,742元	22,657元	17,915元	17,915元	17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499元	4,035元	19,297元	15,262元	未陳報	117 未陳報金額， 但表明已無債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7,596元	2,047元	9,804元	7,757元	7,757元	129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696元	996元	4,746元	3,750元	3,750元	14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8,092元	4,031元	19,262元	15,231元	15,231元	205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	873,542元	7,858元	37,589元	29,731元	29,731元	197、217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聲請後清償， 按債務人陳報 之匯款單
滙誠第一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281,818元	2,535元	12,125元	9,590元	9,590元	135
摩根聯邦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90,400元	813元	3,880元	3,067元	3,067元	181
台新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 公司	948,463元	8,532元	40,811元	32,279元	32,280元	159、161
新加坡商艾 星國際有限 公司台灣分 公司	320,465元	2,883元	13,788元	10,905元	10,905元	137、219 聲請後清償， 按債務人陳報 之匯款單
勞動部勞工 保險局	48,588元	436元	2,078元	1,642元	1,642元	123
總計	8,054,194元	72,452元	346,440元	273,988元	258,727元	不含中國信託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蔡孟穎